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97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郑大伟为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